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彬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彬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上開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應認被告乃出於一個犯意，同時觸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強制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僅因細故而對告訴人周永成心生不滿，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率爾為聲請書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之通行權利及恫嚇告訴人，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本案（見偵卷第69頁）；兼衡其行為危險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汽修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王智嫻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4186號

20 被 告 邱文彬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2樓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
23 之2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邱文彬因不滿周永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下稱A車），向其鳴按喇叭，竟基於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
30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6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
31 ○○○路00號前，先以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B車）無故停於周永成所駕駛A車前方，而以此強暴
02 方式，妨害周永成行駛通路之權利，待周永成停車後，再以
03 徒手方式，開啟周永成A車車輛車門，並對周永成恫稱：

04 「白目、你真的很白目、你想死是不是」等言論，使周永成
05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案經周永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邱文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周永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一致，並有監視錄影畫面
10 翻拍照片1張及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
13 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
1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強
15 制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甘佳加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劉育彤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